

2022



讀家補習班

ReaderPlace

班 別： 讀家講座

主 題： 公司法一試總複習

授課教師： 千嵐

公司法一試總複習講座

【110 年綜合法學（二）公司法部分】

1. 臺南市已登記有「美麗美粧有限公司」，從事化妝品銷售業務，甲能否再於臺北市登記成立主要業務為食品加工之「美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A) 不能，因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
 - (B) 可以，因雖然名稱相同，但已標明不同業務之文字
 - (C) 不能，因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相類似
 - (D) 可以，因兩家公司分屬不同縣市

2. 非公開發行之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董事長甲之胞弟乙欲自行創業成立一文創公司，A 公司遂轉投資其實收股本 40% 之金額予乙成立之 B 公司。甲之好友丙擔任負責人之 C 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A 公司遂再貸予其淨值 40% 之金額予 C 公司。甲之妻子丁所經營之 D 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需徵提保證人，A 公司遂變更章程允許公司得為保證行為，依公司法之規定，此時 A 公司尚可為 D 公司作保之額度上限為何？
 - (A) A 公司淨值之 60%
 - (B) A 公司實收股本之 60%
 - (C) 現行公司法無保證額度上限之明文規定
 - (D) A 公司已不得再為他人保證

3. 公司法有關命令解散與裁定解散之規範，下列組合何者正確？
- ①無論是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公司仍須經清算程序，其法人格始行消滅
 - ②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且未辦妥延展登記者，主管機關得命令公司解散
 - ③公司經營有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公司債權人之聲請，裁定公司解散
 - ④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直接命令公司解散
- (A) ①③
(B) ②④
(C) ①②
(D) ③④
4.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某政府機關為 A 公司之股東，持股比率約達 4 成，A 公司欲選任 23 席董事、7 席監察人。下列何一方案可行？
- (A) 該政府機關推派 9 名自然人代表參選董事，3 名自然人代表參選監察人
(B) 該政府機關自行參選董事，且另推派 10 名自然人代表參選董事
(C) 該政府機關推派 10 名自然人代表參選董事
(D) 該政府機關自行參選監察人，且另推派 10 名自然人代表參選董事
5.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何種機關不會出現於有限公司？
- (A) 董事
(B) 經理人
(C) 清算人
(D) 監察人

6. 甲、乙、丙、丁及戊五位自然人共同出資設立 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並選任甲及乙為董事，甲並擔任董事長。A 公司欲於新北市興建新廠房，甲所有之土地之落座地點正適合作為興建廠房之用，因此 A 公司欲向甲購買該筆土地，依主管機關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經全體股東授權後，得由甲為 A 公司之代表與其本人訂立買賣契約
 - (B) 甲有利益衝突，董事間又礙於情誼，不適合代表公司，故應由監察人代表 A 公司與甲訂立買賣契約
 - (C) 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 A 公司與甲訂立買賣契約
 - (D) 由乙代表 A 公司與甲訂立買賣契約
7.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手機按鍵零件，但近年來因為智慧型手機盛行，故該公司連年虧損。甲為 A 公司之股東，在股東會中提出減資之臨時動議，並獲決議通過。依據公司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臨時動議違反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故該決議不成立
 - (B) 該臨時動議違反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故該決議得撤銷
 - (C) 該臨時動議違反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該決議無效
 - (D) 該臨時動議未違反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
8. A 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 5 人，董事長甲於配偶死亡後，便無心公司事務。乙、丙及丁三位董事提議解除甲之董事長職務，改由其他董事擔任，以書面請求甲召開董事會，甲拒絕召開，三位董事便自行召集董事會，開會時，甲刻意出席欲以主席身分杯葛議事，雙方上演全武行。依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次董事會主席應由乙、丙及丁互相推選之
 - (B) 非董事長者，無權召集董事會，此次董事會違法
 - (C) 三位董事已達過半席次，可逕行召集董事會，無須先請求董事長召集
 - (D) 三位董事自行召集前，未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不合法

9.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從未公開發行股票，其董事長甲因私自挪用公司資產，被法院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 3 年，甲因不服該判決而上訴，以致本案仍未確定。今甲從羈押中釋放出來，又再回任 A 公司董事長。股東乙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份已有半年，因不滿現狀，於 A 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下列股東常會議案，案由為：「公司負責人首重誠實信用，本公司現任董事長甲因私自挪用公司資產，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繼續留任顯將嚴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及股東權利，爰擬解任其董事職務，請予同意，謹提請討論。」A 公司董事會應否將上述乙之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
- (A) 應該，乙之提案符合法律規定
 - (B) 不應該，乙之持股期間未達 1 年，不得提案
 - (C) 不應該，乙之提案未達 300 字
 - (D) 不應該，乙之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10. A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股東們對於董事會效能非常不滿意，打算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其中小股東甲為繼續 1 年以上持股 1% 的股東，乙為繼續 6 個月以上持股 10% 的股東，丙為繼續 6 個月以上持股 25% 的股東，丁為繼續 3 個月以上持股 30% 的股東，戊為公司監察人。下列關於股東會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得共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董事會 15 日內不為召集，則甲、乙得自行召集
 - (B) 乙、丙得共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乙、丙可召集股東臨時會
 - (C) 丙、丁毋庸請求董事會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得共同隨時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D) 戊若未持有股份，則不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11. 甲為 A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董事,選任時持股 10,000 股,任期中再買進 10,000 股,後將其持有 20,000 股全部設定質權。依實務見解, A 公司股東會中甲最多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為何?
- (A) 0 股
 - (B) 5,000 股
 - (C) 10,000 股
 - (D) 15,000 股
12.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之主要議案有三:(一)改選董監事,(二)與 B 公司之合併案,(三)購買股東甲所有之土地一筆。A 公司之股東甲為本次董監改選之董事候選人,B 公司持有 A 公司 5%之股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就議案(一)及議案(三)皆不得行使表決權,而 B 公司就議案(二)不得行使表決權
 - (B) 甲就議案(一)及議案(三)皆不得行使表決權,而 B 公司就議案(二)得行使表決權
 - (C) 甲僅就議案(三)不得行使表決權,而 B 公司就議案(二)不得行使表決權
 - (D) 甲僅就議案(三)不得行使表決權,而 B 公司就議案(二)得行使表決權

13. X 股份有限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分別由 A、B、C、D、E、F、G、H、I 擔任，其中 A、B、C 為常務董事，A 為董事長，B 為副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B、C 三位常務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
 - (B) B 之副董事長職務，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
 - (C) A 請假無法行使董事長職權時，由 B 代理行使職權
 - (D) 常務董事會決議解任 A 之董事長職務後，A 仍為公司董事
14.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記載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0 億元，已發行 9.9 億元，為擴充廠房，需增資 3 億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須將原章程記載之資本總額全數發行完畢後，始可變更章程
 - (B) A 公司得先變更章程提高資本額，再發行新股
 - (C) 為求時效，A 公司可先增資 3 億元後，再補辦變更章程之程序，於完成修章程序後，始發生增資之效力
 - (D) A 公司所需之 3 億資金，必須一次募足，不得分次發行
15.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之控制公司，當 B 公司欲任命任何高階業務主管時，均事先徵得 A 公司之同意。去年 A 公司為其自身利益，間接使 B 公司為不利益之經營，但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之補償，致 B 公司受有損害，但 A 公司未賠償 B 公司之損害。甲於 2 年前借給 B 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尚未獲得清償，屢屢函請 B 公司儘速對 A 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未料 B 公司卻逕自聲明不會為此向 A 公司求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無代位求償權，因 A 公司並未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半數以上
 - (B) 甲對 B 公司之債權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不能代位求償
 - (C) 因 B 公司拋棄請求賠償權利，甲不能代位求償
 - (D) 甲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B 公司權利，請求 A 公司對 B 公司為給付

【109 年綜合法學（二）公司法部分】

1. 有關公司法上對公司行為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外，其他公司均得成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B)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但得以章程排除此等限制
 - (C) 公司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亦不得透過章程排除此等法律限制
 - (D)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外，其他公司均得將資金貸與任何人

2. 公司法對於公司種類之變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無限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 (B) 兩合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 (C)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D) 有限公司須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3. 甲、乙、丙三人擬採取發起設立方式成立 X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 公司），該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總數為 1,000 萬股，得分次發行」。下列關於 X 公司資本額之說明，何者錯誤？
 - (A) 現行公司法已廢除最低實收資本額制度，對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無最低要求
 - (B) X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 (C) X 公司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 萬股，甲、乙、丙三名發起人需認足之，並得以公司所需財產抵繳股款
 - (D) X 公司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 萬股，甲、乙、丙三人並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者，僅會受到行政罰鍰之處罰

4. 經理人亦為公司負責人，應遵守相關之義務，下列何者並非公司法明文規定之經理人義務？
- (A) 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
 - (B) 不得自營同類業務
 - (C) 不得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
 - (D) 不得為非同類業務事業之無限責任股東
5. 依公司法規定及實務見解，關於公司舉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股東甲以委託書授權他人代理出席後，未撤銷該委託又自為電子投票，以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B) 已依電子方法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乙，即使親自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
 - (C) 股東丙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可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該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 (D) 股東丁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6. A 有限公司有股東甲、乙、丙三人，甲、乙為公司之董事，且甲為董事長。今甲個人有一間商業辦公空間，欲出租給 A 公司作為營業處所，該租賃契約應由何人代表 A 公司與甲簽訂契約？又 A 公司之董事乙可否單方面無故辭去其董事一職？
- (A) 該租賃契約應由乙代表 A 公司簽訂；又乙基於委任關係得隨時辭去董事職務
 - (B) 該租賃契約應由丙代表 A 公司簽訂；又乙基於委任關係得隨時辭去董事職務
 - (C) 該租賃契約應由乙代表 A 公司簽訂；又乙不得無故辭去董事職務
 - (D) 該租賃契約應由丙代表 A 公司簽訂；又乙不得無故辭去董事職務

7. A 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2,000 萬元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該公司持有另一家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之 B 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九十二的股權。今 A、B 兩家公司擬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並以 A 公司為存續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合併後之 A 公司，其資本額依法必須是 3,000 萬元
 - (B) A、B 兩公司合併只要經兩家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即可，無須經股東會決議程序
 - (C) A 公司股東甲反對兩家公司合併，得請求 A 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D) A、B 兩家公司合併後，B 公司為消滅公司，B 公司依法應進行清算
8. 非公開發行股票且非閉鎖性之 A 股份有限公司，欲私募轉換公司債，須經何種程序？
- (A) 僅須經董事會普通決議
 - (B) 僅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 (C) 經董事會普通決議，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D) 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9. X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 公司）為一家非閉鎖性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擬發行特別股，其特別股之設計內容，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選項中何者適法？
- (A) X 公司擬發行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該特別股之設計，得針對「總經理之任用」行使否決權
 - (B) X 公司擬就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定額或定率，發行特別股，而該定額或定率得為零
 - (C) X 公司擬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而該特別股股東，於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其選舉權之計算得乘以複數表決權，無須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 (D) X 公司擬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並禁止該特別股股東出席股東會

10. A 公司為一非公開發行公司，其持有 B 公開發行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甲係 A 公司之法務長，乙係 B 公司之董事長且未於 B 公司兼任其他職務。下列關於員工獎酬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不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B 公司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乙
 - (B) A、B 公司均可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甲及乙
 - (C) B 公司不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A 公司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甲
 - (D) A、B 公司均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甲
11. X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 公司）有董事三名甲、乙、丙，三人因涉嫌共謀掏空公司資產而逃亡海外，致使 X 公司之經營陷於癱瘓。監察人丁乃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法院則選任戊自然人與 Z 法人擔任此等職務。按在現行公司法下，有關臨時管理人制度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戊與 Z 在執行臨時管理人職務範圍內，為 X 公司負責人
 - (B) 戊與 Z 在執行臨時管理人職務時，均應負忠實及注意義務
 - (C) 監察人丁如認為戊與 Z 不適任，得聲請法院解任戊與 Z 之職務
 - (D) 監察人丁如認為戊與 Z 不適任，丁得自行召集股東會，以股東會決議方式解任戊與 Z 之職務
12. 甲、乙、丙 3 人均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監察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於通常監察事務之執行，甲、乙、丙各可單獨為之
 - (B) 對重大監察事務之執行，甲、乙、丙有不同意見時，應採多數決決定之
 - (C) 甲、乙、丙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 (D) 甲、乙、丙任期最長為 3 年，但得連選連任

13. 甲、乙、丙 3 人共同籌設 A 糕餅股份有限公司，經 3 人同意並簽名但未蓋章之章程記載 A 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同）壹圓，股份總數為 100 萬股，全數發行。3 人並同意由乙認股 60 萬股以現金繳納，丙認股 40 萬股以經鑑價價值 40 萬元之大型電烤箱 4 台抵繳，甲則實際執行公司籌設事務，無須認股出資。前列敘述，何者不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 (A) 章程雖經甲、乙、丙三人簽名但未蓋章
 - (B) 章程記載股份總數 100 萬股，全數發行
 - (C) 丙以大型電烤箱 4 台抵繳股款
 - (D) 甲無須認股出資
14. A 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現有全部資產為新臺幣（以下同）3 億元，其中無形資產為 1.5 億元，負債為 1 億元。該公司未曾發行任何公司債，今欲私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公司最多可發行多少數額？
- (A) 2 億元
 - (B) 0.5 億元
 - (C) 5.5 億元
 - (D) 無上限
15. X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 公司）與 Y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Y 公司）為控制與從屬公司。Y 公司為調度資金，除向 X 公司借貸新臺幣（以下同）1 億元並以名下土地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外，另向 Z 銀行借貸 2 億元。嗣後，X 公司利用其對 Y 公司之支配力，促使 Y 公司從事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行為，導致 Y 公司受有 5 千萬元之損害，不僅如此，Y 公司事業經營均徹底失敗而瀕臨破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X 公司對於 Y 公司所受 5 千萬元之損害，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先為適當補償，若未為之，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B) X 公司若未對 Y 公司賠償 5 千萬元，Z 銀行得以自己名義請求 X 公司對 Y 公司為給付
 - (C) X 公司不得以對 Y 公司之 1 億元債權，主張抵銷 X 公司對 Y 公司應負擔 5 千萬元之損害賠償金
 - (D) X 公司若未對 Y 公司賠償 5 千萬元，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 Y 公司股份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請求 X 公司對 Y 公司為給付

【108 年綜合法學（二）公司法部分】

1. 甲、乙、丙三人為大學好友，畢業後某日聚會時，三人決定共同創業，並以三人為發起人設立非閉鎖性之 A 股份有限公司。三人擬依下列方式出資，下列何項出資方式不符合公司法規定？①甲以公司設立後 2 年擔任公司經理之薪資抵充出資 ②乙以公司實驗室所需研發設備一批轉讓予公司抵充出資 ③丙提供公司所需土地供公司無償使用 5 年抵充出資
 - (A) ①②皆不符合
 - (B) ①③皆不符合
 - (C) ②③皆不符合
 - (D) ①②③皆不符合

2. 甲為 A 上市公司董事長，因經常未進公司處理公務致其他董事不滿，而有解任甲之職務的聲音出現。甲聽聞後即拒絕召開董事會以避免其被解任。若欲解任甲之職務，下列何種方法可行？
 - (A) 其他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董事會，並於會議中決議解任甲之董事職務
 - (B) 由監察人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提案解任甲之董事職務
 - (C) 由持股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逕向法院提起解任甲之董事長職務之訴訟
 - (D) 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並於會議中決議解任甲之董事長職務

3. A 有限公司有甲、乙、丙、丁、戊五名股東，其中甲為董事長、乙為董事。A 有限公司擬承租甲所有之不動產一筆作為倉庫。則得由下列何人代表 A 有限公司簽訂該租賃契約？
 - (A) 甲
 - (B) 乙
 - (C) 由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之有行為能力之股東
 - (D) 無法產生有權代表 A 公司簽訂該租賃契約之人

4. 為因應國際化，公司法導入公司外文名稱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國公司應擇一使用中文或外文為公司名稱
 - (B) 外國公司依據本法選用外文名稱後，其公司名稱便無須再譯成中文
 - (C) 公司若欲選用外文名稱，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D) 公司內部依法定程序選用外文名稱後，可不必辦理登記
5. 未設分公司之 A 公司有自然人董事 5 人，自然人監察人 2 人，經理人 3 人，持股過半之股東 1 人，持股 15%之股東 2 人，持股 5%之股東 2 人，持股 1%之股東 1 人。依據內部人資訊申報之規定，有多少人應申報其持股等資訊？
- (A) 11 人
 - (B) 13 人
 - (C) 15 人
 - (D) 16 人
6. 公司法有關公司負責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B) 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C)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D) 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在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7. X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 公司）與 Y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Y 公司）擬進行合併，雙方約定以 X 公司為存續公司，Y 公司為消滅公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倘若 X 公司持有 Y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的股份，雙方得作成合併契約，無須經過雙方股東會之決議
 - (B) X 公司得以財產作為合併對價，交付給 Y 公司股東
 - (C) 倘若 Y 公司為 X 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X 公司股東縱使反對此合併案，亦未被賦予股份收買請求權
 - (D) 倘若 X 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於董事會決議併購前，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8. 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有甲、乙、丙、丁及戊等 5 位股東，各出資新臺幣 1,000 萬元，由甲、乙、丙擔任董事，若經營策略上擬採用合併方式擴大規模，下列關於其合併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司僅得與其他有限公司合併
 - (B) 公司若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其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為 A 公司
 - (C)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
 - (D) 公司合併，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9. A 上櫃公司（下稱 A 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擬向法院聲請重整，下列關於聲請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司聲請重整時，應經全體董事之同意
 - (B) 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得聲請重整
 - (C) 繼續 3 個月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聲請重整
 - (D) 相當於 A 公司負債總金額 10% 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得聲請重整
10.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且非閉鎖性之公司，今有創投基金 B 欲投資 A 公司 1,000 萬元取得 A 公司之特別股。A 公司所發行給 B 之特別股，下列何者違反公司法規定？
- (A) 無表決權之盈餘分派優先特別股
 - (B) 得當選一席董事之特別股
 - (C) 就董監選舉，每股有 10 個表決權之特別股
 - (D) 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之特別股

11. A 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原設有董事 5 人，於本年度之股東常會變更章程將董事減為 2 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此違反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之規定
 - (B) 僅一人公司之董事人數可少於 3 人
 - (C) A 公司之董事會職權由董事個別行使
 - (D) A 公司已無董事會
12.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章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3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 2 億元，章程規定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A 公司已累積法定盈餘公積達 2 億 5 千萬元，今年上半年度虧損 2 千萬元，下半年度盈餘 5 千萬元。下列關於盈餘分派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就本會計年度期中、期末均不能為盈餘分派
 - (B) 本會計年度不能為盈餘期中分派，會計年度終了後得為盈餘分派，盈餘分派決定權限歸屬董事會
 - (C) 就本會計年度期中、期末均得為盈餘分派
 - (D) 本會計年度不能為盈餘期中分派，會計年度終了後得為盈餘分派，盈餘分派決定權限歸屬股東會
13. X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甲，從事違法行為導致公司受損時，股東乙擬自行代表公司向甲提起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股東乙須先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而監察人自該請求日起，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乙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 (B) 股東乙須持有公司股份達 1 個月以上，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
 - (C) 股東乙為公司提起訴訟，裁判費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部分，得暫免徵收
 - (D) 股東乙為公司提起訴訟，得向法院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4. 甲公司持有乙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6%，乙公司持有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而乙公司持有丙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7%，丙公司又持有乙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45%，且三家公司皆知悉彼此持股關係。時值三家公司要選任董監，下述何者最為正確？
- (A) 若乙公司欲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丙公司行使其所持有股份表決權，不得超過乙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
 - (B) 若甲公司欲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乙公司所持有甲公司 19%之股份表決權，得全數行使之
 - (C) 若丙公司欲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乙公司所持有丙公司之股份表決權，得全數行使之
 - (D) 若乙公司欲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甲公司僅得行使其所持有乙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
15. A 上市公司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75%，若 A 公司直接或間接使 B 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經營，致 B 公司受有新臺幣 3,000 萬元之損害，A 公司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下列關於 B 公司權益保障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使 B 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負責人，應與 A 公司就 B 公司之損害負比例賠償責任
 - (B) A 公司未對 B 公司為賠償時，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B 公司之權利，請求 A 公司及其負責人為給付
 - (C) A 公司未對 B 公司為賠償時，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B 公司之權利，請求 A 公司及其負責人為給付
 - (D) A 公司未對 B 公司為賠償時，B 公司之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B 公司之權利，請求 A 公司及其負責人為給付

※公司法 110 年修法內容

版本條文	110/12/14	107/07/06
第 172 條之 2	<p>I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p> <p>II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III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I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II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III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理由	<p>一、鑒於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使公司未及修訂章程，股東會即不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對公司運作及股東相關權益有所影響，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於有上開不可抗力等情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俾利公司彈性運作及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利。</p> <p>二、為應實務需求，放寬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不適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之規定，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準則</p>	

	<p>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準此，倘股東原已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或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與親自出席同，仍應符合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併予敘明。</p>	
第 356 條之 8	<p>I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p> <p>II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III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p> <p>IV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I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II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III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p> <p>VI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理由	<p>一、修正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說明一。</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110 年綜合法學（二）公司法部分 解答】

BCCCD DBAAC DDABD

【109 年綜合法學（二）公司法部分 解答】

BDDDB CBDBD DBDDD

【108 年綜合法學（二）公司法部分 解答】

BBBDB BADBC DDBAD